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强、周林林、独立董事章良忠、邱学文、孙笑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办理资产抵押及担保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1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公司的信贷额度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

现因部分资产抵押即将到期需要重新进行办理抵押程序（抵押资产帐面原值约 18,166.96 万元）以及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决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另，根据年度信贷额度相关授权，日前公司与华美银行签署文件，决定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永强提供 600 万美元的保证担保，目前该项担保尚未实际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